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

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变更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应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

进行公开披露。

三、 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0年9月18日9:00—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联系人：李春友、鞠岩

邮箱：IR@bjzst.cn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71
-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